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开碧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2-000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3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盈利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3,37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股东持有有效表决票外剩余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谢方奎为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1,000,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展、吴羽祥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公告编号：2018-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兴渝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